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茲載列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公司債券中期報告(2023年)」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胡延國先生(董事長)、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各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各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风险因素”等章节所列示风险因素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9
四、 资产情况	1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0
六、 负债情况	2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4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5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6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6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6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6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6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8
财务报表	3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0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光大水务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光大环境	指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受托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	指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G17 光水 1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G18 光水 1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 光水 01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9 光水 01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现时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系列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并不时修订的中国企业财务报告准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之公司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元	指	人民币元（如无特指）
工作日	指	指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指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BOT	指	建设-运营-移交，指政府授予投资人以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许可其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得到合理的回报；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时，投资人再将该项目移交给政府
TOT	指	转让-运营-移交，指政府部门将建设好的项目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投资人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经营得到合理的回报，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时，投资人再将该项目移交给政府
BOO	指	建设-拥有-运营，承包商根据政府部门赋予的特许权，建设并经营某项基础产业项目，但是并不将此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政府部门
PPP	指	PPP模式即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ESHS	指	环境、安全、健康及社会责任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光大水务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Everbright Water
法定代表人	胡延国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0 ¹
实缴资本（万元）	286,087.6723
注册地址	境外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26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ebwater.com
电子信箱	info@ebwater.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关詠蔚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法律顾问兼联席公司秘书
联系地址	新加坡百德里路 9 号 MYP 中心#20-02 室邮编：049910
电话	(65) 62217666
传真	(65) 62257666
电子信箱	kwanyf@ebwater.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光大环境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光大集团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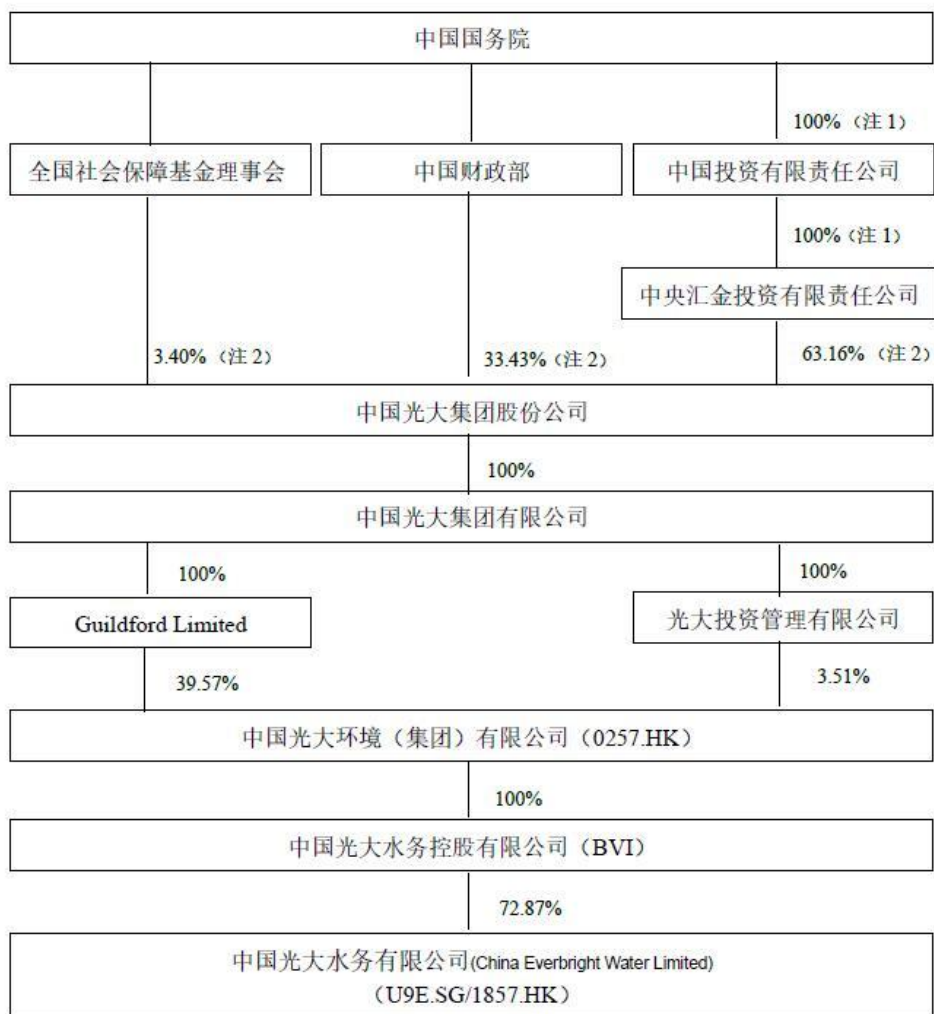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²受限情况：72.87%，不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31.39%，不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¹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币种均为港币

²均包含股份，下同。



注：1、信息源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由于四舍五入关系，百分比加起来不等于 100%。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胡延国³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胡延国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陶俊杰、罗俊岭、翟海涛、林御能、郑凤仪、郝刚

发行人的监事：不适用

发行人的总经理：不适用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罗俊岭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悦兴、王冠平、张国锋、吴志国、安平林、关詠蔚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光大水务目前已实现原水保护、供水、市政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回用、流域治理及污泥处理处置等全业务范围覆盖，精专于项目投资、规划设计、科技研究与开发（“研发”）、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等业务领域，形成水务行业全产业链布局。业务分部于中国华东、华中、华南、华北、东北及西北地区，涵盖北京、天津、河北、江苏、浙江、山东、陕西、河南、湖北、广西、辽宁、内蒙古共计 12 个省市自治区，海外业务布局毛里求斯。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的水处理项目涉及规模逾 760 万立方米/日。

1.2、经营模式

1.2.1、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包括市政污水处理及工业废水处理，其运营过程中主要采用了 BOT、TOT 模式。BOT 模式即“建设—运营—移交”，是实施公用事业项目的一种常见形式。具体操作中政府通过签订协议授予项目公司一定期限内的特许经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

³ 董事长

和经营特定的污水处理设施以回收投资并取得投资收益，特许权期限届满后，项目公司将污水处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TOT 模式即“转让—运营—移交”，是实施公用事业项目的另一种常见形式。具体操作中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把已经投产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转让给项目公司运营。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再把该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以市政污水的处理为主。目前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运营主要通过收取污水处理费的形式获得收入。所有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公司均与当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了污水处理费的收取标准和调价机制。污水处理费的结算价格短期内相对稳定，结合协议约定的调价规定以及当地的物价指数变化情况进行调整，一般 2-3 年调整一次，同时在协议中一般会约定保底水量，使得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利润得到了有效保障。

1.2.2、中水回用业务

公司在中水回用业务中主要采用 BOO、BOT 与自营的运营模式。其中 BOO 模式即“建设-拥有-运营”，其与 BOT 模式最大的区别在于：在 BOT 项目中，项目公司在特许期结束后必须将项目设施交还给政府；而在 BOO 项目中，项目公司有权不受任何时间限制地拥有并经营项目设施。自营项目运营模式与 BOT 和 BOO 模式类似，但其特许经营协议中并未明确约定在特许期结束后是否将项目移交给政府部门或企业客户，需待各方在特许期届满前另行磋商。

1.2.3、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水源热泵业务

公司在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水源热泵业务中主要采用 BOT 的运营模式。

1.2.4、原水保护/供水/流域治理

原水保护、供水以及流域治理等业务主要采用 PPP 模式，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2023 财政年度上半年，全球政治经济局势持续紧张，经济复苏进程充满不确定性。尽管全球宏观经济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剧，中国依然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潜力，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保持不变。中国环保产业虽然面临调整、升级和转型压力，在中国“碳达峰、碳中和”（“双碳”）战略目标与建设美丽中国的要求与指引下，长期发展前景仍然可期。

回顾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环境以及竞争加剧的行业环境，本公司坚持稳中求进，保持定力，上下一心，聚焦“泛水”领域，持续固本拓新，增强科技创新，提升管理水平，主要经营指标整体向好，财务状况健康良好，为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投资并持有166个环保项目，涉及总投资约308亿元人民币，另承接委托运营、工程总包（“EPC”）、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营）、设备供货、技术服务等各类轻资产项目及服务。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污水	26.60	14.05	47.17	86.31	21.71	13.61	37.31	62.41
中水	0.43	0.27	36.72	1.39	1.42	0.73	48.92	4.09
供水	0.22	0.01	97.50	0.70	0.23	0.01	96.64	0.65
水环境治理	2.35	1.42	39.78	7.63	10.60	7.44	29.77	30.47
其他 ⁴	1.23	0.98	20.24	3.98	0.83	0.80	3.47	2.38
合计	30.82	16.72	45.74	100.00	34.79	22.59	35.07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为主业的环保集团，目前已实现原水保护、供水、市政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回用、流域治理及污泥处理处置等全业务范围覆盖。主营业务按业务板块（业务种类）划分，不以产品划分。

⁴ 其他业务包括 EPC、技术服务以及与污水处理相关设备的销售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加48%，毛利率同比增加16%，主要由于EPC建设、咨询工作服务收入增加。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2023年以来，全球经济增长低迷，主要经济体增长乏力，外部形势摩擦不断、起伏不定。中国以较快的经济复苏步伐和高质量发展，为全球经济带来了宝贵的确定性和重要支撑力量。与此同时，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也已进入了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

2023年7月，中国时隔五年第二次召开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指出中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稳中向好，但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阶段，要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谋划和推进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此次大会还强调，要统筹各领域资源，汇聚各方面力量，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法制、市场、科技、政策“组合拳”。这为正在积极寻求转型提升、高质量发展的环保产业及从业企业注入更多信心，提供更好指引。

2023年，本公司的发展迈入了第二十个年头。二十年，是一条岁月长河的刻度，记录着光大水务开拓奋进、砥砺前行的力度；二十年，是一个奋进目标的维度，承载着光大水务再启新程、转型发展的高度。乐水二十载，初心向未来。面对机遇和挑战交织的未来，本公司将坚守初心、保持定力、坚定信心，从战略、经营、管理等方面强本固基，稳住发展基本盘；从观念、市场、科技、管理等维度推动创新，谋求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展望未来，在董事会的战略指引和各持份者的信任支持下，本公司将继续围绕“泛水”概念，朝着“以水为源的产业价值创造”发展愿景，信心十足、笃定前行，构建发展新格局，服务国家大战略。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回顾期内，本公司持续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和评价等相关工作。本公司基于其《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手册》要求，已对回顾期内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汇总、分析，主要风险分别是政策变动风险、新业务投资与市场

竞争风险、环境合规与安全生产管理风险、应收账款风险、工程管理风险、人员配置风险、融资管理风险、成本控制风险、科技与创新风险、合法合规风险。

回顾期内，中国政府持续落实“双碳”相关行动方案，密集制定并出台相关政策，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完善城镇防污治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提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尽管如此，国际形势存在很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对经济形势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所在的环保水务行业，面临较为激烈的行业竞争。

因此，参考回顾期及过往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效果，并考虑到主要风险事项的外部影响因素复杂多样且本公司不可控，本公司对回顾期内主要风险的风险等级维持不变。

回顾期内，本公司对面临的风险进行有效管控。

（1）政策变动风险

本公司面对中国污水处理、流域生态修复、海绵城市建设、中水回用、供水、污水源热泵及潜在新业务投资项目的法规及政策变动风险。若立法、监管或行业规定出现任何变动，可能导致本公司若干项目或相关技术过时或本公司的运营、新业务投资于法律监管、经济上不可行，进而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为维持本公司在环保水务行业的领先地位，本公司需要持续关注中国政府环保政策走向，研究市场与新业态模式变化，及时顺应环保政策的变化而调整本公司发展路线，以确保本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营目标的实现。

回顾期内，本公司积极响应中国政府政策号召，已成立若干专项团队就减污降碳、黄河长江大保护、新业务投资等有关课题进行研究，开展水资源利用、光伏发电等项目试点，并密切关注政府政策与市场变化。目前管控措施整体有效，本项风险等级维持不变。

（2）新业务投资与市场竞争风险

传统水务项目面临激烈市场竞争，本公司需要拓展新业务投资。大量资本和竞争对手进入本公司所在的环保水务行业，如本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分析、预估市场趋势和行业发展情况，或未能就自身优势特点对现有资源进行有效整合，或未能发掘新业务投资并实现合理预期收益，则会导致本公司投资收益不理想或者竞争优势不明显。回顾期内，本公司加大新业务的研究与拓展力度，积极探索发展契机，如合适的并购机会、境外环保水务项目、新业务模式等。目前管控措施整体有效，尽管中国环保水务行业竞争态势、新业务投资需要较长时间的调研和审慎的商业论证，本项风险维持不变。

（3）环境合规与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回顾期内，本公司环境合规和安全生产管理风险可控，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回顾期内，中国政府新增、修订了若干环境合规与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强化环境合规

与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管与处罚力度，企业违法成本、环境修复责任显著提升。随着本公司建设、投运项目日渐增多，本公司所面临的环境合规和安全生产管理压力也日趋严峻。一旦由于外部环境或个别人为因素导致发生污染物排放超标、安全管理不到位等事件，本公司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环境修复等法律责任，进而影响本公司的声誉与收入。目前管控措施整体有效，但考虑到本公司建设、投运项目众多，本项风险等级维持不变。

（4）应收账款风险

受限于业务模式，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受本公司环保水务项目客户收入、客户信用情况影响较大。若客户财政紧张而造成其支付服务费用的能力下降，或者客户较合同约定的时点延后支付服务费用，将对本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利润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环保水务项目所在地的中国地方政府。回顾期内，因国际贸易摩擦等原因，中国经济仍处于恢复发展阶段。本公司面临的应收账款风险等级较高。

回顾期内，本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定期对应收账款情况进行分析、制定工作计划与回款方案，将应收账款回收纳入考核，积极与各地方政府沟通服务费用清欠事宜。目前管控措施整体有效，但经济复苏、中国地方政府财政收支状况好转需要时间，本项风险等级维持不变。

（5）工程管理风险

工程管理风险是指，出于设计缺陷、人员配置不足、工期紧张、总承包方对参建单位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在工程安全、质量、进度、预算等方面发生负面事件，从而发生损失、违约的风险。本公司所在的环保水务行业，项目相关工程建设对于项目后续稳定达标运行、成本控制、投资收益有着重要影响。本公司一直就工程管理事项重点监控，回顾期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项。回顾期内，由于部分工程建设手续办理、人工材料价格波动等原因，对部分工程建设项目进度、预算把控有一定冲击。目前管控措施整体有效，本项风险等级保持不变。

（6）人员配置风险

本公司依赖主要管理团队及合格人员的经验与能力来管理各项业务。如果关键岗位或管理与技术骨干人员离职，可能对本公司经营活动或相关业务开展造成一定影响。关键岗位和管理与技术人才的培养具有一定周期性，随着本公司业务发展及本公司所在的环保水务行业竞争加剧，为确保业务稳定发展，本公司需要适时补充合适的管理与技术人才。回顾期内，本公司持续致力于企业文化建设，加强人才培养与招聘，已建立后备人才库，定期开展专业培训。目前管控措施整体有效，回顾期内本公司员工队伍基本稳定、相关工作有序开展，本项风险等级保持不变。

（7）融资管理风险

为了维持其竞争力及实施发展战略，本公司需具备充足的资金资源。受限于行业模式，本公司业务一般需要在项目前期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并在后续运营过程中陆续收回现金流。如果本公司不能合理管控融资成本、不能适时在金融市场完成合理规模的融资，可能影响本公司相关业务开展与利润筹划目标的实现。回顾期内，本公司持续关注国内外融资环境，持续监测人民币汇率变动走势，合理测算资金需求，通过多种融资渠道适时调整本公司贷款结构，严控资产负债比例和资金使用，确保本公司资金储备充足与融资成本可控。目前管控措施整体有效，本项风险等级保持不变。

（8）成本控制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环保水务项目的工程建设、运营等事项，如相关原材料、能源、财务、人工等成本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将对本公司的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回顾期内，由于中国政府相关政策和市场生产要素价格变化，持续对上游有关行业生产成本造成冲击，本公司部分建设、运营所需原料、能源价格有较大波动，对本公司成本控制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已持续完善招标采购制度与流程，采取各项措施控制采购成本和确保采购质量；同时强化预算管理，严控项目投资与运营成本，并实施定期考核。目前管控措施整体有效，本项风险等级保持不变。

（9）科技与创新风险

随着本公司所在的环保水务行业竞争加剧，中国政府于回顾期内在环境保护与生态治理领域相关新政策文件的持续发布，本公司对于以科技创新带动业务发展的需求日益迫切。回顾期内，本公司持续投入精力与资源对业务技术进行研发，对新业务、新技术进行交流研究，积极尝试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推动技术成果转化以及新技术项目应用落地，坚持科技引领发展。目前管控措施整体有效，但由于相关科研与创新工作周期较长、新业务新技术的研究和商业论证需要时间、科研成果可能不能达到预期，本项风险等级保持不变。

（10）合法合规风险

本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律合规实践，通过内部法律人员与外聘法律专家两方面提供有效合法保障，确保相关事项均能得到有效的审核与处理。回顾期内，本公司一直严格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联交所上市规则、新交所上市手册、相关行业规范等要求，拥有良好的合规记录；同时，本公司对内组织开展了多专题、多轮次的合规培训，包括从外部邀请行业专家进行现场与网络授课，以提升本公司员工合规意识；对于重要事项，本公司回顾期内已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以确保在日常事务与重点工作中严控合法合规风险。目前管控措施整体有效，本项风险等级保持不变。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是。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新交所及联交所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光大水务及其子公司与光大环境、光大集团等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其持股达 30%以上的联属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将被视为关联交易并有限额要求，单笔或累积交易超过限额必须进行公告或独立股东批准方可进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签订合同，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并规定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18 光水 1
3、债券代码	143525.SH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3.90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光水 01
3、债券代码	143442.SH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3.969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光水 01
3、债券代码	155155.SH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8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43525、143442、155155
债券简称	G18 光水 1、18 光水 01、19 光水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第 1 项：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第 2 项：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合约资产	服务特许权安排下尚未到期支付的金额，并以服务特许权安排的运营期间内所产生的服务收入逐步结算。该等金额分为即期与非即期，预计将通过未来 1 年内服务收入结算的金额为即期合约资产并计入流动资产，1 年以上的部分为非即期合约资产并计入非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主要为因项目运营产生的对政府的应收账款以及应收增值税。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物业、厂房及设备	966,525	994,950	-2.86	不适用
无形资产	2,252,880	2,369,863	-4.94	不适用
商誉	1,379,036	1,400,952	-1.56	不适用
联营公司权益	10,720	11,094	-3.37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项	477,562	556,154	-14.13	不适用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合约资产	19,100,234	19,077,113	0.12	不适用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4,540,926	3,767,702	20.52	不适用
合约资产	2,116,601	2,010,393	5.28	不适用
其他金融资产	209,889	221,717	-5.33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65,171	2,845,907	-20.41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 面价值占该类别 资产账面价值的 比例(%)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5,018,488	1,006,796	不适用	20.06
合约资产	21,216,835	4,453,285	不适用	20.99
合计	26,235,323	5,460,08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5,018,488	不适用	1,006,796	对外借款	无
合约资产	21,216,835	不适用	4,453,285	对外借款	无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0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94.07亿元和96.69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79%。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0.65	18.69	21.97	71.30	73.74%
银行贷款	-	9.60	-0.02	15.81	25.39	26.2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40.25	18.67	37.77	96.6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6.37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54.93亿元，且共有11.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3年9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52.62亿元和154.87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47%。

⁵币种均为港币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0.65	18.69	21.97	71.30	46.04%
银行贷款	-	15.93	3.98	63.66	83.57	53.9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46.57	22.67	85.63	154.87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6.37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54.93亿元，且共有11.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3年9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亿元人民币，且在2023年9至12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2,739,673	3,168,112	-13.52	不适用
借贷(流动部分)	6,923,916	5,686,435	21.76	不适用
应付税项	53,347	61,329	-13.02	不适用
借贷(非流动部分)	8,563,106	9,575,700	-10.57	不适用
递延税项负债	1,985,101	1,950,690	1.76	不适用
租赁负债(含流动部分和非流动部分)	10,446	3,007	247.39	同比增加247.39%，主要是由于租赁合同部分到期后新增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⁶

报告期利润总额：6.75亿元

⁶币种均为港币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诠释第 12 号《服务特许权安排》的规定，对于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建设所使用的现金支出归属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而非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因此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但本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正。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3525
债券简称	G18 光水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债券余额	3.9090
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用于符合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的绿色产业项目
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	<p>所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及效益具体见下：</p> <p>1、南京涉水市政工程 PPP 项目（已投运）：对水环境的综合治理，直接影响了整个城市的整体形象，属于社会公益项目。效益主要体现在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上，间接影响了经济效益。水环境综合治理完成后，显著改善了南京城南河流域水质。工程完成后，随着水质的有效改善，河道景观的美化，居民的生活质量将大大改善。水环境的综合治理，促使其他相关建设的同步进行，如雨污分流工程、河道沿线截留系统的改造、河道沿线污水倒虹管道的改造、河道景观的改善等等，工程结束后，基本能从根本对水体的净化起到重要作用。</p> <p>2、普兰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投运）：项目建成投产后，大大减轻了河道以及最终受纳水体的水环境污染问题，改善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p> <p>3、德州南运河污水处理厂二期及尾水除氟项目（已投运）：项目的投运在极大程度上缓解了项目所在片区节能减排压力，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保障人民的健康生活，提高德州市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p> <p>4、章丘城东工业园供水工程（已投运）：本项目输水管线的建设，有效解决了目前章丘区城东工业园供水问题，改善地区的投资环境，以保证经济的健康发展及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改善城镇的供水模式，使其成为一个有机的调度整体，有效减少监管漏洞，使水资源得到了有效的利用。避免了因私采地下水等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节约宝贵的水资源。</p>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主要内容（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的盖章页）



2023 年 8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集团综合财务状况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966,525	994,950
使用权资产	94,462	89,835
投资物业	11,218	11,398
	1,072,205	1,096,183
无形资产	2,252,880	2,369,863
商誉	1,379,036	1,400,952
联营公司权益	10,720	11,094
合营公司权益	1,262	-
其他应收款项	477,562	556,154
合约资产	19,100,234	19,077,113
递延税项资产	2,046	3,253
非流动资产总额	24,295,945	24,514,612
流动资产		
存货	94,397	85,820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4,540,926	3,767,702
合约资产	2,116,601	2,010,393
其他金融资产	209,889	221,7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65,171	2,845,907
流动资产总额	9,226,984	8,931,53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2,739,673	3,168,112
借贷	6,923,916	5,686,435
应付税项	53,347	61,329
租赁负债	8,022	2,656
流动负债总额	9,724,958	8,918,532
流动（负债）/资产净额	(497,974)	13,007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3,797,971	24,527,619
非流动负债		
借贷	8,563,106	9,575,700
递延税项负债	1,985,101	1,950,690
租赁负债	2,424	351
非流动负债总额	10,550,631	11,526,741
资产净额	13,247,340	13,000,878
权益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2,860,877	2,860,877
储备	8,335,586	8,106,613
	11,196,463	10,967,490
永续资本工具	806,982	806,982
非控股权益	1,243,895	1,226,406
权益总额	13,247,340	13,000,878

董事长：胡延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俊岭

母公司财务状况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附属公司权益	10,024,534	10,618,932
非流动资产总额	10,024,534	10,618,932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10,451,294	9,611,167
其他金融资产	176,987	186,2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1,847	98,085
流动资产总额	10,700,128	9,895,471
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124,853	145,880
借贷	5,891,737	4,634,455
流动负债总额	6,016,590	4,780,335
流动资产净额	4,683,538	5,115,136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4,708,072	15,734,068
非流动负债		
借贷	3,777,482	4,772,482
非流动负债总额	3,777,482	4,772,482
资产净额	10,930,590	10,961,586
权益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2,860,877	2,860,877
储备	7,262,731	7,293,727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总额	10,123,608	10,154,604
永续资本工具	806,982	806,982
权益总额	10,930,590	10,961,586

董事长：胡延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俊岭

集团综合全面收益表

2023 财政年度上半年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财政年度 上半年	2022 财政年度 上半年
收入	3,082,000	3,478,939
直接成本及经营费用	(1,672,259)	(2,258,975)
毛利	1,409,741	1,219,964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35,837	23,320
行政及其他经营费用	(280,945)	(322,235)
财务收入	12,627	14,510
财务费用	(299,716)	(256,698)
所占联营公司盈利	1,126	12,772
所占合营公司盈利	1,261	-
除税前盈利	879,931	691,633
所得税	(205,077)	(141,096)
本期间盈利	674,854	550,537
其他全面亏损		
不会于其后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之其他全面 亏损：	-	-
换算功能货币至呈报货币产生之汇兑差额	(277,592)	(757,251)
除所得税后本期间其他全面亏损	(277,592)	(757,251)
本期间全面收益/（亏损）总额	397,262	(206,714)
应占盈利部分：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632,188	520,056
永续资本工具持有人	12,300	1,302
非控股权益	30,366	29,179
应占盈利总额	674,854	550,537
应占全面收益/（亏损）总额部分：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375,363	(184,799)
永续资本工具持有人	12,300	1,302
非控股权益	9,599	(23,217)
应占全面收益/（亏损）总额	397,262	(206,714)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		
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22.10 港仙	18.18 港仙

董事长：胡延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俊岭

母公司损益表

2023 财政年度上半年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财政年度上半年	2022 财政年度上半年
收入	-	-
直接成本及经营开支	-	-
毛利	-	-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334,390	317,281
行政及其他经营费用	83,149	37,515
财务收入	1,011	70
财务费用	(183,864)	(144,676)
除税前盈利		
所得税	234,686	210,190
本期间盈利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234,686	210,190
永续资本工具持有人	222,273	208,888

董事长：胡延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俊岭

集团综合现金流量表

2023 财政年度上半年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财政年度 上半年	2022 财政年度 上半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除税前盈利	879,931	691,633
经调整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25,391	29,2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5,055	7,010
无形资产摊销	77,707	82,098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亏损/（收益）	196	(222)
处置无形资产之亏损	2,920	-
财务费用	299,716	256,698
利息收入	(12,627)	(14,510)
所占一家联营公司盈利	(1,126)	(12,772)
所占一家合营公司盈利	(1,261)	-
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582	11,078
应收账款减值拨备净额	123,398	124,000
其他应收款项减值（转回）/拨备	(2,768)	17,420
合约资产减值拨备	445	974
无形资产减值	-	14,699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净额	(26,589)	56,764
营运资金变动前的经营现金流量	1,378,970	1,264,104
运营资金变动		
存货（增加）/减少	(9,870)	6,900
合约资产增加	(475,516)	(690,944)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917,476)	(664,582)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减少	(367,950)	(314,673)
经营活动所动用的现金	(391,842)	(399,195)
已付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所得税	(142,984)	(120,618)
经营活动所动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826)	(519,81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12,474)	(45,986)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26	445
添置无形资产付款	(171)	(216,776)
应收一家联营公司款项减少/（增加）	4,057	(202)
已收利息	12,627	14,510
投资活动产生/（动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5	(248,009)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		
附属公司非控股股东注资	7,890	24,544
发行中期票据所得款项，扣除相关已付开支	1,125,613	1,233,688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得款项，扣除相关已付开支	1,152,800	1,222,300
发行永续资本工具所得款项，扣除相关已付开支	-	806,982
新增银行贷款	2,867,299	1,257,465
偿还资产支持证券	(156,245)	(33,276)
偿还超短期融资券	(1,152,800)	(1,156,300)
偿还银行贷款	(3,389,658)	(613,345)
已付利息	(300,614)	(227,633)
租赁付款的本金部分	(3,582)	(5,471)
租赁付款的利息部分	(145)	(464)
受限制银行结余增加	(1)	(1)
已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146,851)	(195,032)
已付永续资本工具持有人的分派	(26,154)	-
融资活动所（动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8)	2,313,4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553,209)	1,545,635
期初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44,990	2,281,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汇率波动影响净额	(27,514)	(286,115)
期末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64,267	3,540,521

董事长：胡延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俊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财政年度上半年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财政年度 上半年	2022 财政年度 上半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除税前盈利	234,686	210,190
经调整：		
净财务费用	182,853	144,606
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6,483	11,396
应付子公司款项获豁免的收益	-	(11,322)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净额	57,130	(146,441)
营运资金变动前的经营现金流量	481,152	208,429
营运资金变动：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464,036)	(2,438,961)
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减少	(2,960)	(14,633)
经营活动所产生/（动用）的现金	14,156	(2,245,165)
已付所得税	(113)	-
经营活动所动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3	(2,245,16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减少	(79,351)	(100,772)
已收利息	1,011	70
投资活动所动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40)	(100,702)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中期票据所得款项，扣除相关已付开支	1,125,613	1,233,688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得款项，扣除相关已付开支	1,152,800	1,222,300
发行永续资本工具所得款项，扣除相关已付开支	-	806,982
新增银行贷款	1,533,061	879,508
偿还银行及其他贷款	(2,274,370)	(420,426)
偿还超短期融资券	(1,152,800)	(1,156,300)
已付利息	(175,869)	(116,954)
已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146,851)	(195,032)

已付永续资本工具持有人的分派	(26,154)	-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流量净额	35,430	2,253,7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净额	(28,867)	(92,101)
期初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8,085	134,9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汇率波动影响净额	2,629	(1,541)
期末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1,847	41,320

董事长：胡延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俊岭